

证券代码：833395

证券简称：帕卓管路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江苏帕卓管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22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詹以哲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所做决定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，包括公司治理、企业制度建设、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，提出了公司2021年经营发展的思路和工作任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，无需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大信审字[2021]第 23-10012 号的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，无需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江苏帕卓管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》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财务数据均引用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，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并出具大信审字[2021]第23-1001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详见2021年4月22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1-005号、2021-006号的年报及年报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，无需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听取公司总经理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，无需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2020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编制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，无需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、2021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，公司拟定了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，无需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2021年将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

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，无需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目前公司盈利状况良好，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拟定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根据公司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7,885,039.52 元，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9,318,712.09 元。公司现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 2.50 元（含税）现金红利，共计派送现金 5,500,000.00 元。（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结果为准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，无需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安排，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,70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的公告内容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公司董事詹以哲、张华、郑庆彬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故回避表决。

3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，无需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江苏帕卓管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

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.

江苏帕卓管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2日